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2013年5月6日至6月7日和
7月8日至8月9日，日内瓦

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

报告员：马蒂亚斯·福尔托先生

第十一章

最惠国条款

A. 导言

1.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(2008年)决定将“最惠国条款”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，并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有关此专题的研究组。¹
2.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(2009年)，委员会设立了由唐纳德·麦克雷先生和罗汉·佩雷拉先生担任联合主席的研究组，²在第六十二届会议(2010年)和第六十

¹ 在2008年8月8日第2997次会议上(《大会正式纪录，第六十三届会议，补编第10号》(A/63/10)，第354段)。专题提纲见同上，附件B。大会2008年12月11日第63/123号决议第6段注意到这一决定。

² 在2009年7月31日第3029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注意到最惠国条款研究组联合主席的口头报告(同上，《第六十四届会议，补编第10号》(A/64/10)，第211至216段)。研究组除其他外审议了作为今后工作路线图的框架，并商定了一个工作时间表，其中涉及到文件的编写，这些文件拟用于进一步澄清一些问题，特别是有关最惠国条款的范围及其解释和适用的问题。

三届会议(2011 年)期间重新设立了研究组，仍由上述两人担任联合主席。³ 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，委员会重新设立了最惠国条款研究组，由唐纳德·麦克雷先生任主席。⁴

B.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

3. 在本届会议上，委员会重组了最惠国条款研究组，由唐纳德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。麦克雷先生不在时，则由马蒂亚斯·福尔托先生担任主席。研究组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10 日、15 日和 30 日举行了 4 次会议。

4. 在 2013 年 7 月...日第...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的报告。

5. [待补入研究组报告 A/CN.4/L.828]

³ 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第 3071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联合主席的口头报告(同上，《第六十五届会议，补编第 10 号》(A/65/10)，第 359 至 373 段)。研究组审议和审查了根据拟作为未来工作路线图的 2009 年框架编写的各种文件，并商定了 2010 年工作方案。在 2011 年 8 月 8 日第 3119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联合主席的口头报告(同上，《第六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10 号》(A/66/10)，第 349 至 363 段)：研究组审议并审查了根据 2009 年框架编写的另外文件。

⁴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3151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注意到研究组主席的口头报告(同上，《第六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10 号》(A/67/10)，第 245 至 265 段)：研究组审议并审查了根据 2009 年框架编写的另外文件。